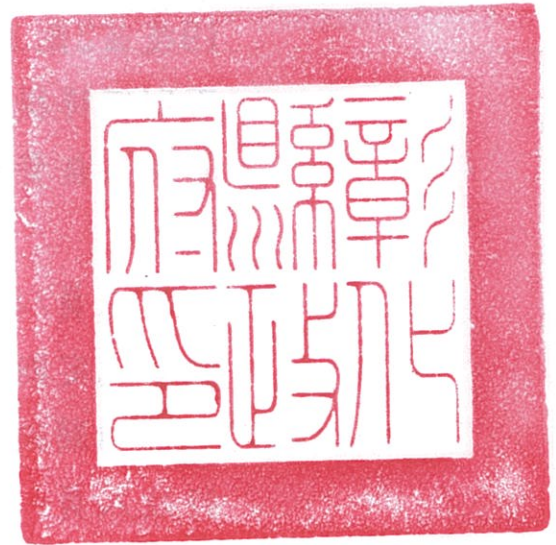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商字第11101184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特定娛樂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，另廢止本府109年4月30日府綠商字第1090141952號公告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經濟部111年4月1日經商字第11102410630號公告修正「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即日起生效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場所。
- 三、應遵守之防疫措施：

(一)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，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，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者，均不得進入。

(二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如第2劑滿3個月者，應接種第3劑，否則不得提供服務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即日起至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須每週1次快篩，陰性始得提供服務。

(四)盤點相關從業人員(含服務人員、櫃檯人員、清潔人員、行政人員…及流動工作人士等)，進行造冊，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
(五)其餘須遵照經濟部最新公告「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。

四、經查違反本公告防疫措施者，除中央主管機關另訂有罰則外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王惠美